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蕭婷玉  
電話：02-8771195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yoy30222@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00010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本署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核定表  
(110D008852\_110D2004407-01.pdf)

主旨：所報辦理110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  
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3月24日南市教體處設字第1100382478號函。
- 二、所送申請計畫及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同意備查，核定補助旨揭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298萬5,500元（詳如附件）。
- 三、本案請於文到2週內檢附本署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度二分之一領據及全額納入預算證明報署，並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俾辦理撥款事宜。
- 四、所報申請學校倘非屬本署110年核定之基訓站者，則不予補助；另請輔導各受補助基訓站確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4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考量改善訓練環境之簡易修繕工程工期所需耗時，為確

電  
文  
文  
騎  
縫

3

保工程品質，並如期完成，請儘速輔導基訓站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為使各受補助基訓站購買訓練器材設備能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受補助基訓站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確依訓練需要自行調整購買訓練器材設備項目與數量（惟不得超出本署核定補助購置器材設備品名），並確實完成財務登記事宜；另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正確使用器材，若欲購置之訓練器材設備有變更情事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事先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五、本案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彙整各受補助基訓站相關結案紀錄，檢附收支結算表、財產增加單(增值單)、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證明書等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結及餘款請領事宜。

六、有關110年度本署核定之申請計畫所列事項，須於本年度內核結完竣，逾期將由貴局111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